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：经认真审阅高源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潘红： _____

夏鹏： _____

2017年1月13日